

##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要點

104 年 1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98 年 9 月 23 日第 9837 次局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 目的：
  - (一) 准許經家長同意之學生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之聯絡。
  - (二) 訂定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電話之規範，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觀念，避免學生於課堂不當使用行動電話，造成學生學習效果不佳，干擾同學間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 手機用途：僅限於上學或放學時與家長聯繫使用。
- 五、 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有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經家長同意(如附件)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  - (二) 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
  - (三)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  - (四)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電話從事下列活動：傳送及接送簡訊、上網、拍照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。
  - (五) 違反規定者，暫停攜帶行動電話 2 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  - (六)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  - (七) 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  - (八)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  - (九) 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  - (十) 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：02-27646080 分機 223 生教組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三民國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\_\_\_\_\_ 茲同意子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 
姓名 \_\_\_\_\_ 因（請說明）\_\_\_\_\_

必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\_\_\_\_\_ 機型—\_\_\_\_\_ 手機號碼—\_\_\_\_\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(一)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二)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- (三)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電話從事下列活動：傳送及接送簡訊、上網、拍照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。
- (四)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五)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(六)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七)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八)違反規定者，暫停攜帶行動電話 2 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